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12月3日证监许可[2014]303号文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获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的风险包括：因经济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股票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买卖人民币计价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为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沪港通恒生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华夏沪港通恒生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因此本基金的净值将随华夏沪港通恒生ETF净值波动而产生波动。本基金的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基金，货币基金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不同，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行为规范》（以下简称“《销售行为规范》”）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本基金是根据《基金合同》所载明的资料由基金管理人编制的，未尽悉或未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时，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责任。基金投资者应当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的除非另有约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 目标ETF：另一只中国证监会注册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ETF），该ETF和本基金所跟踪的标的指数的涨跌幅相同，并且该ETF的投资目标和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类似，本基金投资于该ETF以求达到投资目标。本基金是以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目标ETF。

3. ETF联接基金：是指绝大多数基金资产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基金的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开放式基金。

4.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指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基金管理人：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指《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8.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9. 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的版本。

10.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1.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命令和规则。

12.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3. 《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该不时做出的修订。

14. 《信息披露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该不时做出的修订。

15. 《运作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该不时做出的修订。

16.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7.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or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8.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9. 其他投资者：指依法购买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0.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2. 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

基金简称：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 基金代码：000948

发售时间：2014年12月9日至2015年1月9日

发售机构：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基金等

允许购买本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3.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或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4.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5. 销售机构：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基金托管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6. 登记机构：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7. 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并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8.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登记机构办理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9. 基金销售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金额的账户。

30.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到达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31.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2.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首次募集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3.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基金合同终止的期限，不包含基金份额首次募集期。

34.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5. T日：指销售机构在一定时间内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6. T+n日：指T日后的第n个工作日（不包括节假日）。

37. 开放日：指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工作日。

38. 开放申购：指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它交易的时间段。

39. 《业务规则》：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投资基金投资运作方面的规章制度，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0. 认购：指在基金份额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1. 申购：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购基金份额的行为。

42. 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基金管理人提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回购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43.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4.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5.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的定期扣款日投资人指定账户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6. 大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量大于基金总份额的10%以上（含10%）的情形。

47. 元：指人民币元。

48. 基金销售费用：指基金销售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用于基金销售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9.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0.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1. 基金资产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总数。

52.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3. 指定赎回：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或其他媒介。

54.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崔巍巍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祁超英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客户服务处

网址：www.abchina.com

(三)销售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祁超英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吴志军

网址：www.ChinaAMC.com

募集资金的表示方法，因此本基金的净值将随华夏沪港通恒生ETF净值波动而产生波动。本基金的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基金，货币基金与本基金的风险不同，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行为规范》（以下简称“《销售行为规范》”）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本基金是根据《基金合同》所载明的资料由基金管理人编制的，未尽悉或未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时，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责任。基金投资者应当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四、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000948

(二)基金运作方式及类别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类别：股票型开放式投资基金

(三)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发售价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认申购价格为1.00元人民币。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司“七(三)、代销机构”。

(七)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14年12月9日至2015年1月9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募集金额，即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则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动延长，具体延长期限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公告。

有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八)认购费用

1.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交纳认购费，认购费率具体如下：

认申购金额<1,000,000元 1.00%

1,000,000元≤认申购金额<2,000,000元 0.80%

2,000,000元≤认申购金额<3,000,000元 0.50%

3,000,000元≤认申购金额<5,000,000元 0.10%